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」條文內容修正，自 107.4.2 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」修正對照表。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（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「限制清償期間」：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計付貸款利息，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年內（不得超過三年）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，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。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：（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） （一）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之 1%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（二）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之 0.75%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（三）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者，<u>按提前清償當日之貸款餘額加計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本金（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）金額之 0.5% 計付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如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。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： _____（簽章）</p> <p>第十六條（服務管道）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： 電話：03-3389070（業務部） （服務時間：9：00～17：00） 傳真：03-3389072 電子信箱 （E-MAIL）：ty.cc@mail.scu.org.tw 網址：http://www.tycbank.com.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，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。</p>	<p>第三條（貸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「限制清償期間」：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計付貸款利息，並同意如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年內（不得超過三年）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，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。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：（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） （一）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清償者，<u>甲方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5%，計付 1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（二）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內提前清償者，<u>甲方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90%，計付 0.75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（三）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內提前清償者，<u>甲方應以原借款本金之 85%，計付 0.5% 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。</u> 如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。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： _____（簽章）</p> <p>第十六條（服務管道） 乙方之服務管道如下： 電話：03-3389070（業務部） （服務時間：9：00～17：00） 傳真：03-3389072 電子信箱 （E-MAIL）：ty.cc@msa.hinet.net 網址：http://www.tycbank.com.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，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p>	<p>依據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，條文內容修訂。</p> <p>條文內容修訂。</p>

